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友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友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左膝蓋2*2cm+1.5*1.5cm、瘀青1*1.5cm傷口」更正為「左膝蓋2*2cm+1.5*1.5cm瘀青、右膝蓋1*1.5cm傷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蘇友呈與告訴人許捷瑤曾係同居男女朋友，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被告對告訴人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規定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與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有待加強，所為尚非可取，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輕重，及雙方因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和（調）解成立，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未扣案之鐵鍋雖經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然衡酌該鐵鍋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非高，又可輕易取得，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589號

被 告 蘇友呈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友呈與許捷瑀曾係同居男女朋友，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蘇友呈於民國112年6月9日3時許，前往許捷瑀位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3樓住處，見許捷瑀住處有其他男子，進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鐵鍋毆打許捷瑀，致許捷瑀受有頭多處擦挫傷、右臉1.7cm、左上眼瞼1cm抓傷、左手臂2.5*1.5cm、右手臂6*4cm、右手臂6*4cm、右手第二指4*15cm、右前臂4*2cm、右胸2*2cm、左膝蓋2*2cm+1.5*1.5cm、瘀青1*1.5cm傷口、右耳1cm紅；左耳2*2cm腫之傷害。

二、案經許捷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蘇友呈於警詢時之供述，（2）告訴人許捷瑀於警詢時之指述，（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上開被告所犯之罪並屬同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濬 程